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三大建言 共創期貨新未來

近期期貨市場持續出現波動度低、交易量萎縮之情形，為振興市場動能，本公會特別向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就以下三大議題提出建言：

一、建請期交所研擬增加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從國外發展經驗來看，個股期貨為期貨市場中極具潛力的商品，由於近來櫃檯買賣證券成交量占整個證券交易市場（集中市場加上店頭市場）成交比重快速大幅增加，除了上市股票為標的之230餘檔股票期貨外，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在今年5月份新上市26檔，為吸引更多自然人及法人從事股票期貨交易進而提升交易量，請期交所研擬增加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期貨契約之可行方案，適時調整選定股票期貨契約之標準。

二、建請開放證券商經營的期貨交易輔助人（IB）從事期交所與國外期交所合作連結商品以外之國外期貨交易：

隨著主管機關開放IB從事期交所與國外期交所合作連結商品，IB可從事的期貨業務範圍從僅限於國內期貨商品，往前跨一步可從事國外合作商品，本公會將檢視目前IB參與Eurex/TAIFEX Link 商品之交易情形，研議

IB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需具備之條件（考量因素包括一定期間內之交易量及是否與交易人產生糾紛等）後，建請主管機關針對符合條件的IB，開放得從事期交所與國外期交所連結之國外期貨商品。

三、建請放寬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總金額之限制：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接受委託投資之規定，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達新台幣3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總金額即無上限限制，並由公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實收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達新台幣3億元之專兼期經事業，須經由公會之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查其風險機制是否完備…等。

以上建議方向，初步已獲得主管機關與期交所正面的支持，在此基礎之下，公會將本於服務會員的精神，持續進行業務推動，為臺灣期貨業者爭取商機，並創造期貨市場新未來。



公告訊息

「兩岸期貨聯誼網」（<http://sfen.ehosting.com.tw>）即日起正式上線，本網站提供有大陸政策法規與市場動態、大陸期貨市場交易與財務之統計資料、研究報告與彙整大陸近期期貨業發展之資訊等，敬請多加參考使用！

研討會、說明會、講座訊息

名稱	時間	地點
洗錢防制說明會-高雄場	2014/7/16 (三) 下午2:30-4:30	外貿協會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洗錢防制說明會-台中場	2014/7/18 (五) 下午2:30-4:30	元大證金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號12樓
洗錢防制說明會-台北場	2014/7/23 (三) 下午2:30-4:30	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金華街187號7樓

名額有限，請逕於本公會網站報名或洽推廣訓練組莫小姐/呂小姐（02-87737303#864/826）。

活動訊息

名稱	時間	地點
「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園遊會（彰化場）」	2014/7/12 (六) 10:00-15:00	彰化縣立體育場紅磚廣場（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本活動由金管會指導，金融總會及彰化縣政府主辦、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協辦，歡迎各界人士參加。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3年7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 (7/14-7/18)	1
進階(一)	台北 (7/21-7/25)	1
進階(二)	台北 (7/7-7/10)、桃園 (7/21-7/24)、 高雄 (7/12-7/13)	3
進階(三)	台北 (7/11-7/12)	1
進階(四)	台北 (7/28-7/30)、彰化 (7/18-7/19)、 台南 (7/25-7/26)、高雄 (7/4-7/5)	4
進階(五)	台北 (7/1-7/2)、台中 (7/5)	2
資深班	台北 (7/8-7/9、7/14-7/15、7/31-8/1)、 台中 (7/26)、彰化 (7/12)、台南 (7/19)、 屏東 (7/5)	7
期貨顧問	台北 (7/3-7/4)	1
期貨經理	台北 (7/19-7/20)	1
期貨信託	台北 (7/26-7/27)	1
合計		22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市場推廣

「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教學

台股經歷數年的多頭行情，目前已來到九千點以上的相對高檔區，此時其實並不適合盲目追高，選股及避險的思維投資人應該時時放在心上，尤其時序來到除權息旺季，棄權棄息的賣壓或許會導致股票的漲多壓回，倘若要就持有的個股來避險，那股票期貨就是不錯的選擇了。

若近期持有的個股股價大漲，可於股價波動時運用個股期貨近月合約避險，將可以達到相當好的避險效果。對於股票投資者來說，充分運用股票期貨的避險操作，不但可以規避行情漲高回檔的風險，同時由於股票期貨操作的交易成本遠較股票買賣來的低，可使投資人在靈活操作下，又不至於因為大量的交易成本而侵蝕獲利，為股票搭配的金融商品中，不錯的選擇之一，再者，從單位來看，一口股票期貨可以對應兩張股票現貨，避險比例可以調整為充分的避險，相較於指數期貨要精準很多，若投資人持有不同的股票投資組合，採取股票期貨的搭配避險方式則可降低行情不穩定的風險。（國泰期貨顧問部 錢冠州）

活動報導

委員會聯誼活動～宜蘭好山水、礁溪泡湯趣～

期貨公會為有效推動會務，設有11個委員會專門處理各項業務，委員一職絕大部分是由期貨業嫺熟各項期貨業務或法令規章的中高階主管擔任，在歷次會議中均對期貨業相關的各項議題加以研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建議，是公會業務推動與規劃的核心所在。為了感謝平常勞心勞力，為業界服務的各委員會委員們一年來的辛勞貢獻及促進同業交流，本公會每年度都會安排委員會聯誼活動，讓平常分散在11個委員會的委員們能有機會相聚共歡增進委員彼此間情誼。

本年度聯誼分別於6月14日-15日及6月21日-22日，利用兩週的假日規劃兩天一夜宜蘭休閒逍遙遊，此次聯誼安排的行程景點有：因偶像劇『下一站幸福』而聲名大噪的「望龍埤」、沿途均為溪流瀑布與峽谷地形有宜蘭小太魯閣美稱的「林美石盤步道」、員山鄉金車威士忌酒廠、礁溪雪山會館泡湯與住宿、蘭陽第一家「宜蘭餅」發明館體驗宜蘭餅DIY及老少咸宜的宜蘭傳統藝術中心。

本次聯誼活動參加的委員、眷屬及會務人員共計51位，雖然蘭陽地區離台北較近，大家常常都有機會前往一遊，但公會此次精心安排適合男女老少踏青休閒的好去處，既可強健身心、又能泡湯解勞，因此大伙兒在談笑風生中愉快的度過美好假期，更重要的是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圓滿結束此次行程，也為這次休閒之旅畫下完美句點。（杜月明）



當別人走向世界 我們不能畫地自限

2000年至2008年間，我國僅與中美洲5個邦交國簽署4個FTA。主要原因在於兩岸敵對，其他國家缺乏與我洽談經貿協定之誘因，由此可知「從世界走向中國」之作法並不可行。2010年起，我國與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紐西蘭與新加坡經濟合作有重大進展。同時也與印度、印尼完成FTA共同研究，證明「同時走向世界及中國大陸」之策略確實有效。

1984年7月肯德基炸雞進來了，反而刺激本土炸雞排的盛行；星巴克咖啡進來了，但本土產業很快學習到經營模式，發展出像85度C等臺式咖啡連鎖店，甚至創意加值，行銷世界。

臺灣產業並非弱不禁風，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如今正處在關鍵時刻，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快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的腳步，團結一致，向世界舞臺大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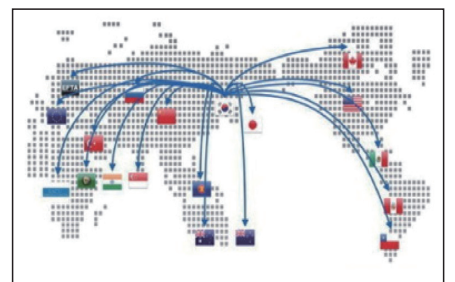


韓國經貿全球大布局 臺灣要加速前進

1998年韓國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因此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貸款，IMF則以加速自由化改革作為貸款條件。韓國政府藉機推動經濟自由改革，韓國人民也在金融風暴中體認經貿自由化的重要性。強大行政力量及公眾支持雙管齊下，自1998年底，韓國順利展開對外洽簽FTA之路。

韓國的FTA政策是先與產業重疊及競爭性不高、但談判經驗豐富的小國，推動洽簽FTA，如智利、新加坡。再陸續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以及中國大陸等洽簽FTA，逐漸累積FTA談判經驗，布局成為亞太地區之FTA中心，以吸引外資，進一步提升該國所得及就業。

亞太經濟整合競賽中，臺灣有機會搶得中國大陸市場關稅優惠的先機，以對抗韓國的全球經貿版圖。但服務貿易協議遲未通過，不僅影響貨品貿易協議談判，更連帶降低其他國家與我國進行FTA談判之意願，造成我國需耗費更多資源遊說各國與我國洽簽FT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有關設置保證金、擔任營業保證金、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之保管銀行，以及受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有關設置保證金、擔任營業保證金、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之保管銀行，以及受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函令予以規範（詳見右方說明）。

本次修正包括：

- 一、「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0條
- 二、「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三、「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0條
- 四、「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第17條
- 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
- 六、「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1條
- 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八、「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5條
- 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
- 十、「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增加外資開立綜合帳戶意願及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放寬「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及「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亦得開立綜合帳戶，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之2。

為強化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間置資金之管理及交易安全，爰增訂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之條件，由金管會定之。修正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33條第1項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函令予以規範。（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33條）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40條第1項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以及修正受理期貨信託事業存放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銀行及期貨信託事業依第50條第1項規定從事交易之交易對象與標的物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條文第40條、第50條）。增訂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由金管會就該條件另發布函令予以規範（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6條）。

本修正案金管會於103年5月29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公會業於103年6月4日以中期商字第1030002326號函轉知全體會員公司。

（張瓊文）

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0條第4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及第42條第4項第1款與第3款、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7條第3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金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10300133231、10300133232號函訂定發布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之條件。

有關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55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應提存營業保證金，金管會訂定發布有關保管營業保證金之銀行之條件，營業保證金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之程序。證券商發行人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7條向主管機關所指定銀行存入款項，準用本令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B號函）。

為落實風控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商、槓桿交易商、證券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公告或揭露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但以定期存款方式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規負完全責任。

主管機關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本公會全面檢視相關自律規範，服務事業配合修正彙整如下表。

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法令（名稱、條次、令號）	本公會自律規範或表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顧問、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事業營業保證金繳存之銀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原以信評為基準改為(1)如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之子公司），以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標準。(2)如為外國銀行在台之分公司，仍維持符合信用評等為標準。 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之交易對象、資產所存放之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與標的物、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該等交易對象如為銀行，修正重點同第1點）。 3. 考量未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亦可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期貨ETF，增列應遵循之規範。 4. 期貨經理事業閒置資金交易對象及標的物及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店頭期貨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信用評等（該等交易對象如為銀行，修正重點同第1點）。 5. 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顧問、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事業應持續密切注意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如有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銀行辦理。 6.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從新台幣二百五十萬修正為一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3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0條第4項、第9條第4、6項、第5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第3款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2項、第23條第5項、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3項。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3號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6號令、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7號令、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4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35號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營業保證金查核明細表範本。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查核明細表範本、信託契約範本、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暴露計算標準、基金月報檢查表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3. 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委任契約範本、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範本。

（湯志彬）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公會修正相關自律規範重點如下

	項 目	本公會修正自律規範
1	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應開始募集之期限及展延期限，均由「三個月」放寬為「六個月」。	1.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作業查核明細表
2	增訂期貨ETF法源依據：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基金類型
3	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定義。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4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應載明事項。	1. 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5	禁止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於銷售前將其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並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之規定。	1. 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 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
6	放寬期貨ETF通報規範：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金管會所定之標準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報董事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標準，得以提出具體原因說明取代擬具改善計畫報董事會等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7	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由10% 修正放寬為20% 。	1. 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8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其保證金之使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可能超過20% ，惟其仍應有相關風險監控措施，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2. 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9	期貨信託基金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但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1. 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10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與現行期貨信託基金不同，其買回程序、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及淨資產價值之核算標準得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其它規定之限制。	1.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11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主要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屬被動式管理基金，排除適用跌幅達70% 應予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僅以淨值低於新台幣二千萬元為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要件。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12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排除原「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適用短線交易應計收買回費用之認定標準。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14	其他：參酌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加應依證交所規定辦理、成立日前發行價格不限為新台幣10元）

(郭仙娟)

配合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修正本公會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本公會注意事項範本名稱修定為「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二、修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實際受益人之認定標準，及應參照重要性及風險水準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
- 三、紀錄保存之範圍及年限。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 五、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防制計畫。
- 六、有關本範本之相關名詞定義（例如：信託係指一般民事信託；有關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中所指足資懷疑係指有確定證據者；必要紀錄係指期貨商依據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期貨商、結算會員帳

表簿冊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須保存五年之帳簿憑證等），及執行細節（例如：客戶為法人，應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如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期貨商得請該法人出具聲明書；客戶之職業如為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等其他具有專門職業技術之人時，應進一步詢問其是否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等）於條文修正對照表中說明。

本公會於103年7月2日（中期商字第1030002641號函）將修正後「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中文版函送各專、兼營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公告於網站以供查閱，本範本英文版俟翻譯完成後，將另行公告。請各公司參照本範本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張瓊文）

有關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出缺、需總公司與分公司間或分公司間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未逾2個月者，無須辦理變更登記作業（103.6.9中期商字第1030002498號函）。

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商（總公司與分公司間或分公司間）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其代理期間未逾2個月者，應於代理前將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等，向本公會申報備查，無須辦理變更登記。

前揭之代理，該人員並不得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之規定，且期貨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其餘變更事項請依本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第4點辦理。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期交所於現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外，新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爰修正該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4、第44條之5、第44條之6、第46條之2、第47條之1、「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之1及各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共17個契約）等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期交所綜合帳戶制度，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均應依規定辦理身分登記，造成外資使用綜合帳戶之狀況不如預期，並導致實務上外資隱身於一般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單一帳戶下可能包含多個實質所有人，其內涵實為綜合帳戶。該公司爰參酌國外交易所綜合帳戶制度規範及業者意見，於現行「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外，新增「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
- 二、外資經由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之「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得免辦理身分登記及無須主動向期交所申報部位，期交所尚無法預先確認該帳戶個別交易人部位，故明定外資應申報之基本資料內容，辦理申報後，始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三、「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依循單一法人之部位限制管理方式，期交所於必要時，得要求提出說明或辦理身分登記，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異動或資料變更時，應申報個別交易人基本資料內容，且逾越期交所各

契約交易規則法人部位限制或期交所認為必要時，應申報部位明細資料。

- 四、期交所將現行開立綜合帳戶者須具備之資格條件放寬為具交易會員或結算會員資格者。另為提升期貨商或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將期貨商或證券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納入申請開立綜合帳戶之範圍。
- 五、為引導符合一定財務標準之期貨經紀商將其國外客戶引進本國市場交易，期交所將現行受理開立綜合帳戶者之資格放寬為期貨商並符合期交所所訂財務標準者（詳如期交所第10300011152號公告）。
- 六、明確訂定「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及「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申報義務，及未依規定申報外資身分資料、提出說明或辦理身分登記之相關處置措施。

期交所公告「業務規則」第44條之6第1項規定之財務標準及同規則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之申報方式，並訂定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應要求其個別交易人須遵守期交所相關規定及控管個別交易人不得逾越期交所各期貨交易契約部位限制標準，以及逾越前述標準時之相關處置。詳參103年5月30日台期監字第10300011151、10300011152號函。

（張瓊文）

國際期市動態

非大陸地區：

一、監理機構動態

（一）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減收手續費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預計於103年10月1日減半收取手續費，由於期貨及期權交易量遽增，手續費降低至每單邊收取0.01美元。NFA Dan Roth總經理說：「我們的評估費收入與交易量緊密聯繫在一起，過去5年交易量皆持續在增加，近2年更是以兩位數字在成長。」2014年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除期貨市場交易量提升之外，主要為NFA同時向交換交易自營商（swap dealer）收取固定會費，

且對規模最大的銀行，收取高達壹佰萬美元之年費。（Reuters）

二、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一）高頻交易使美國證券交易所面臨團體訴訟案

美國紐約法庭5月份受理由8家合法業者連署簽名的訴訟案，對13家證券交易所及它的子公司提出團體訴訟，美國知名Michael Lewis律師於20年前，一手策劃成功的團體訴訟案對抗菸草業者，當時13家菸草公司支付3仟6佰8拾億美元給予因抽菸導致需治療的病患，最近他將目光轉移至頗具爭議性的高頻交易上。高頻交易（HFT）可使專業交易者以比大多數的投資者更快的速

度，下單到證券交易所，因此，高頻交易被指控允許專業交易者賺取更快速的利潤，卻損害了一般儲蓄者及投資者的退休基金。(HITC BUSINESS)

(二) 日本大阪交易所計劃拓展商品市場

日本交易所集團旗下的大阪交易所(Osaka Exchange)規劃拓展商品及貨幣市場的業務，大阪交易所的執行長Hiromi Yamaji指出：「我們有雄心將我們的產品線從證券延伸至其他類型的商品，譬如：貴金屬、橡膠、石油、液化天然氣、外幣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日本交易所將跟隨香港交易及結算交易所，與新加坡交易所的腳步，在亞洲市場佈局商品市場的版圖，亞洲係為全球大多數消耗銅、黃金及能源的國家，此外，日本進口液化天然氣在去年創下紀錄，因福島事件後，抑制了對核能的需求。(Bloomberg)

大陸地區：

一、交易所動態

(一) 鄭州商品交易所開展鐵合金期貨交易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23日表示，批准鄭州商品交易所開展鐵合金期貨交易，具體上市日期由鄭州商品交易所確定。

(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ETF期權將先於個股期權推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31日表示，正在研究論證特定股票ETF品種開展期權交易試點方案，並將出臺相應的管理辦法。個股期權交易要待股票ETF期權試點後總結經驗再另行研究。

(三) 大連商品交易所夜盤交易啟動在即

大連商品交易所5月30日通知，將於6月上旬開展兩

次全市場夜盤聯網測試，此次夜盤測試品種僅限於棕櫚油和焦炭。

(四) 鄭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新規完善期市建設

為促進期貨市場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鄭州商品交易所近日發佈《鄭州商品交易所“三業”活動工作指引》、《鄭州商品交易所“點基地”建設活動工作指引》、《鄭州商品交易所“面基地”建設活動工作指引》三大新規，新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五) 晚秈稻期貨合約及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鄭州商品交易所6月10日公告，就晚秈稻期貨合約以及相關交割、倉儲和風控等業務制度徵求意見。

(六) 大連商品交易所與泛歐交易所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大連商品交易所與泛歐交易所(Euronext)在法國巴黎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將通過聯合進行產品推廣、資訊共用等方面的合作，推進期貨和期權市場的發展。

(七) 期貨公司交易“鄭州品種”不再限倉

鄭州商品交易所20日公佈修訂期貨交易風險控制管理辦法，適度擴大單邊市時合約交易保證金標準及漲跌停板幅度，對期貨公司會員不再限倉，新辦法自6月30日起施行。

二、其他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開展試點壓縮外商投資審批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將開展規範優化外商投資審批試點工作，並提出三點要求，包括縮短審批時限、簡化申報程式和簡化申報檔。(沈素吟、姜淑玲)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3年4月交易量		103年5月交易量		103年5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6,825,456	1,060,296	6,956,074	968,282	1.91%	-8.68%
	選擇權	21,139,214	11,797	21,498,500	7,031	1.70%	-40.40%
	小計	27,964,670	1,072,093	28,454,574	975,313	1.75%	-9.03%
日 均 量	期貨	325,022	8,441	331,242	7,716	1.91%	-8.59%
	選擇權	1,006,629	94	1,023,738	56	1.70%	-40.31%
	小計	1,331,651	8,535	1,354,980	7,772	1.75%	-8.94%

103年5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481,120	386,998	46,135	21,171	24,424
	選擇權	5,997	117	258	0	430	229	7,031
	小計	487,117	387,115	46,393	21,171	24,854	8,663	975,313
百 分 比	期貨	49.69%	39.97%	4.76%	2.19%	2.52%	0.87%	100.00%
	選擇權	85.29%	1.66%	3.67%	0.00%	6.12%	3.26%	100.00%
	小計	49.94%	39.69%	4.76%	2.17%	2.55%	0.89%	100.00%

103年6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3年5月成交量	103年6月成交量	103年6月百分比	103年6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1,400,124	19,714,214	76.85%	-7.88%
2	TX臺股期貨	3,662,678	2,893,954	11.28%	-20.99%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916,200	1,411,898	5.50%	-26.32%
4	股票期貨	976,048	1,202,696	4.69%	23.22%
5	TF金融期貨	185,550	133,274	0.52%	-28.17%
6	TE電子期貨	183,144	164,228	0.64%	-10.33%
7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43,130	43,106	0.17%	-0.06%
8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1,072	27,474	0.11%	-11.58%
9	XIF非金電期貨	24,210	23,952	0.09%	-1.07%
10	個股選擇權	17,772	17,282	0.07%	-2.76%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7,440	8,032	0.03%	7.96%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6,366	10,390	0.04%	63.21%
13	GTF櫃買期貨	744	646	0.00%	-13.17%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36	42	0.00%	16.67%
15	T5F臺灣50期貨	60	12	0.00%	-133.33%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8,454,574	25,651,200	100.00%	-9.85%

103年6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	------

103年6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葉公亮
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榮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5月件數	103年6月件數	103年6月比重	103年6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46	47	33%	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1	1%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0	5	4%	-50%
期貨顧問事業	33	25	18%	-24%
期貨經理事業	1	0	0%	100%
期貨信託事業	2	3	2%	50%
合計	94	141	100%	50%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5月人數	103年6月人數	103年6月比重	103年6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02	1,403	5.33%	0.0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899	2,896	11.01%	-0.1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9,513	19,445	73.94%	-0.35%
期貨自營業務	784	789	3.00%	0.64%
期貨顧問業務	1,019	1,020	3.88%	0.10%
期貨經理業務	138	137	0.52%	-0.72%
期貨信託業務	610	610	2.32%	0.00%
合計	26,365	26,300	100.00%	-0.25%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3年5月家數	103年6月家數	103年6月比重	103年6月成長率	103年5月點數	103年6月點數	103年6月比重	103年6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94%	0.00%	36	36	2.19%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70%	0.00%	272	273	16.59%	0.37%
期貨交易輔助人	51	51	29.82%	0.00%	1,228	1,225	74.42%	-0.24%
期貨自營業務	31	31	18.13%	0.00%	31	31	1.88%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2	32	18.71%	0.00%	51	50	3.04%	-1.96%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26%	0.00%	11	11	0.67%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26%	0.00%	20	20	1.22%	0.00%
贊助會員	3	2	1.17%	-33.33%	-	-	-	-
合計	172	171	100.00%	-0.58%	1,649	1,646	100.00%	-0.18%

問題小幫手

Q1：請問同仁臨時請假三天，由公司內部人員或總公司、其他公司派員代理，請問是否需要向公會申報或辦理變更登記？

A1：人員臨時請假（例如事假、病假），需要由其他人員代理，若代理期間不超過一星期（日曆日），無須向本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亦無須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但各公司仍應指派合格業務員，並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

Q2：期貨客戶變更個人資料及開戶均需到公司場地辦理，建議可變更相關集團總分公司均能辦理，見簽開戶變更及開戶，但需錄音錄影留存，即可避免爭議或主管機關疑義，讓客戶方便，公司簡便，主管機關嚴格把關守法重紀，以上建議。

A2：本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目前尚有疑義。依據現行相關規定，客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正本、印章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至期貨商營業場所辦理開戶；亦可由期貨商所屬IB代收開戶文件並將正本傳送期貨商審查確認，以完成開戶手續。此外，亦可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惟仍應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留存錄音錄影紀錄。而客戶若欲變更基本資料，除了可以到原開戶據點辦理外，亦可由IB協助確認；同時，也已開放部分基本資料變更可以通訊方式辦理。

Q3：同業手續費削價競爭嚴重，風險與利潤不符合比例，失去合理利潤，造成行業失去正發展的功能，請公會或有關單位規範同業要有最低收費的標準。

A3：礙於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本公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並不能訂定要求業者共同遵守的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但手續費惡性殺價競爭的結果將對整體期貨業產生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公會目前正在積極與期交所共同研議如何遏止殺價競爭，並且也會持續對業者、從業人員宣導，請業者發揮自律的精神，不要以手續費為業務競爭的手段，以維護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及期貨業永續經營。